

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781 清申 4 号

申请人：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铁力市哈伊公路零公里处。

负责人：赵金良，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蕾，女，该局科员。

被申请人：铁力市春成聚合板材有限公司，营业场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双丰镇建华村前薛屯。

法定代表人：全春，职务不详。

2025年5月8日，申请人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铁力市春成聚合板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5年5月14日，申请人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出撤回对铁力市春成聚合板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自愿撤回对铁力市春成聚合板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对被申请人铁力市春成聚合板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书刚
审	判	员	丁 珊
审	判	员	范桂荣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淑慧
---	---	---	-----